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乐通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大背景下，2020 年是充满挑战与困难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从稳定企业经营出发，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经营策略，积极谋求企业新的发展道路，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经营的基本目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563,718.67 元，同比减少 1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同比增长 102.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 元，同比增长 89.42%，主要原因系：1、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收益；2、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的安全费结余经安监局核准冲减当期损益及其停产节约了人工、租金等费用；3、应付未付投资款利息减少；4、本期无大额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油墨制造业务

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下行，环保监管力度趋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上面临重重挑战和较大的压力。因此，公司紧紧围绕“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提升综合管理能力”的主线，积极关注市场发展动向，及时调整经营方针，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而提升企业整体治理水平。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继续鼓励开拓新领域，积极发掘优质客户，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努力争取市场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产品利润缩减，销售体量有所下滑，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合理调整客户结构，侧重发展优质客户，强化售后服务能力；同时清理历史账务，提高资金回笼率，不断完善营销机制，提高开拓业务的主动性。

技术研发方面，依据鼓励绿色、环保经济的行业趋势，2020 年公司技术中心继续以研发水性、UV 等新产品为主导方向，积极配合营销部门开发客户，控制材料成本，整合配方品种，做好后方技术服务支持，并通过有效处理呆滞材料、成品等措施，盘活公司部分资金，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了烟包凹印水性油墨、烟包环保型油墨、UV 油墨、水溶性塑料凹复合油墨等产品。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受疫情影响产量有所减少，但交付及时率有较大提升，产品质量仍保持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安全、环保为核心全面开展各项生产管理工作，积极完成各级政府部门各类安全消防检查，并有序推动厂房升级改造工作，切实落实环保技改项目建设；加强常规风险隐患排查，有规划地推进安全环保监测、消防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等，落实安全环保生产，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目标。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实现收入 17,181,451.17 元，同比减少 71.16%，净利润为-674,168.17 元，同比减少 114.13%。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且不断反复以及全球经济下行，对互联网广告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市场发展规模增速放缓，部分广告主延后了广告营销计划或缩减了广告营销的整体预算，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同时，基于互联网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互联网流量红利持续消减，行业进入了结构化调整阶段。伴随着大数据、AI 人工智能、5G 商用等新型技术出现和发展，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致使传统性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14,563,718.67	383,055,009.25	-17.88%	487,438,09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9,799.46	-291,491,352.09	102.51%	-33,745,9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48,203.88	-288,644,049.54	89.42%	-34,091,35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1,546.93	19,567,057.66	29.97%	78,513,66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46	102.7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46	102.74%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101.72%	106.90%	-7.3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26,524,542.55	654,651,989.30	-4.30%	957,886,28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051,055.37	140,361,986.87	1.20%	432,770,588.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378,417.76	86,441,416.34	91,813,398.99	77,930,4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290.39	7,417,644.21	-701,973.42	7,046,4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5,211.28	2,842,956.63	-418,143.03	-26,457,80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621.17	16,335,935.82	5,816,656.34	-452,666.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9,812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质押	51,990,000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7,312,517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3,832,38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周梦樞	境内自然人	1.58%	3,169,003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1.53%	3,064,51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1.40%	2,7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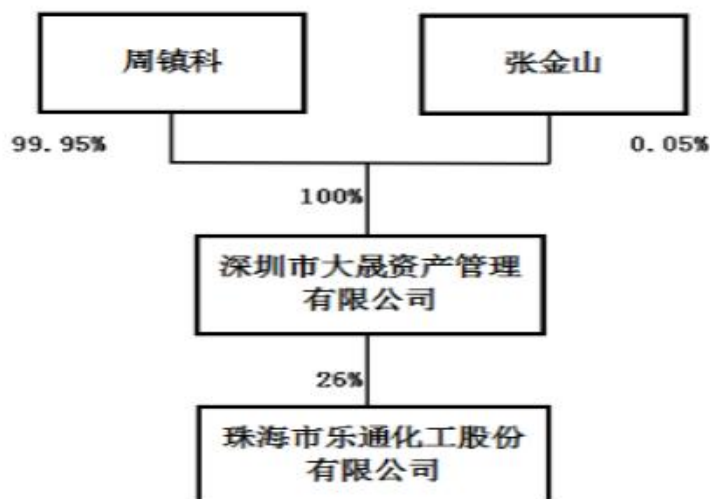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上述股东中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 4,609,714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2,806 股；上述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 4,118,800 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18,800 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许梓峰共持有公司股份 2,786,810 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86,810 股。</p>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大背景下，2020 年是充满挑战与困难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从稳定企业经营出发，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经营策略，积极谋求企业新的发展道路，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经营的基本目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563,718.67 元，同比减少 1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同比增长 102.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 元，同比增长 89.42%，主要原因系：1、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收益；2、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的安全费结余经安监局核准冲减当期损益及其停产节约了人工、租金等费用；3、应付未付投资款利息减少；4、

本期无大额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油墨制造业务

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下行，环保监管力度趋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上面临重重挑战和较大的压力。因此，公司紧紧围绕“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提升综合管理能力”的主线，积极关注市场发展动向，及时调整经营方针，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而提升企业整体治理水平。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继续鼓励开拓新领域，积极发掘优质客户，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努力争取市场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产品利润缩减，销售体量有所下滑，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合理调整客户结构，侧重发展优质客户，强化售后服务能力；同时清理历史账务，提高资金回笼率，不断完善营销机制，提高开拓业务的主动性。

技术研发方面，依据鼓励绿色、环保经济的行业趋势，2020 年公司技术中心继续以研发水性、UV 等新产品为主导方向，积极配合营销部门开发客户，控制材料成本，整合配方品种，做好后方技术服务支持，并通过有效处理呆滞材料、成品等措施，盘活公司部分资金，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了烟包凹印水性油墨、烟包环保型油墨、UV 油墨、水溶性塑料凹复合油墨等产品。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受疫情影响产量有所减少，但交付及时率有较大提升，产品质量仍保持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安全、环保为核心全面开展各项生产管理工作，积极完成各级政府部门各类安全消防检查，并有序推动厂房升级改造工作，切实落实环保技改项目建设；加强常规风险隐患排查，有规划地推进安全环保监测、消防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等，落实安全环保生产，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目标。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实现收入 17,181,451.17 元，同比减少 71.16%，净利润为-674,168.17 元，同比减少 114.13%。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且不断反复以及全球经济下行，对互联网广告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市场发展规模增速放缓，部分广告主延后了广告营销计划或缩减了广告营销的整体预算，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同时，基于互联网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互联网流量红利持续消减，行业进入了结构化调整阶段。伴随着大数据、AI 人工智能、5G 商用等新型技术等出现和发展，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致使传统性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凹印油墨	285,636,678.05	-16,196,083.49	23.18%	-8.57%	55.01%	-0.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孙公司喀什日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0年6月，全资孙公司喀什日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2、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乐通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20.42万元。

2020年11月，公司收到乐通实业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乐通实业的股权，乐通实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销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待有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现有信息披露。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